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靖边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勘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勘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百汇工程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474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.2656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百汇工程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